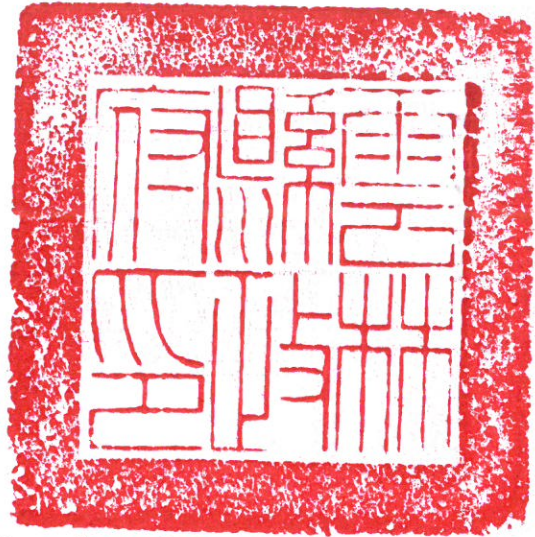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0330837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春節期間雲林縣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自110年2月7日凌晨零時起至110年2月16日24時止，計程車費率每趟加收50元(計程車計費表已自行設定春節加價，加收費用已內含在跳錶金額內，乘客僅須依跳錶金額支付車資，不須額外加付費用。)
- 二、自110年2月17日零時起恢復規定收費。
- 三、為避免收費爭議，請乘客於下車時記得索取收據。
- 四、請計程車駕駛員和乘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佩戴口罩，未依規定且勸導不聽者最高可罰1萬5,000元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咳嗽)的民眾前往醫院求診，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。

縣長張麗善